

並將目錄輸入電腦以利同仁查詢借閱，及剪輯市政有關之輿情報導，以供市政建設研究之參考。

另為加強本府出版品管理與應用，本會正擬訂本府各機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範各類出版品之寄存、販售、贈閱、宣導等作業程序，使市政出版品廣為流通，以達資訊共享之目標。並將定期、不定期考核各機關有無依出版品管理相關規定執行，以弘大績效。

參、結 語

研究工作係推動市政建設的火車頭，從研發工作到計畫作業到管制考核及至於為民服務、公文查詢、行政革新、民意調查，無一不攸關市政建設之具體服務內涵，更是提昇市政服務品質的關鍵所在。

台北市市政建設的目標，係以長遠的眼光、前瞻性的作為，謀求台北都會區的健全發展。隨著二十一世紀的即將來臨，台北市正面臨充滿挑戰的蛻變期，值此任務艱鉅的關鍵時刻，嘉誠與本會同仁自當在既有的基礎上，更加虛心求進，時時汲取新知，處處精進研考作業，期達到主動、前瞻、創造性的施政目標。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

(十)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報告人：周弘憲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三次大會開議，弘憲 前來報告本會工作執行情形，至感榮幸。同時，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於上一會期間，給予本會鼎力之支持與指導下，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表示誠摯的謝意外，謹將本會八十四年下半年來辦理法制工作執行概況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壹、前 言

政府多年來秉持主權在民的施政理念，以增進社會安和及市民福祉為依歸，近年更不斷改革，積極創新，推動全方位的建設，俾開啓歷史新頁。

際茲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全面轉型階段，國家的發展只能前進，不能停頓。政府一方面要繼續推動建設的策略與計畫，光大既有成果；一方面要提高行政效率，使民衆產生信心與力量，來引導政府持續進步，俾臻「廉潔、效率、便民」之「市民主義」目標，而加強法制功能，積極檢討整理本市不合時宜之法規及行政命令，則為提高行政效率重要之一環。

貳、工作執行概況

一、本市法規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及發布

(一) 市法規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

本市法規之綜合審議，係本會重要職掌之一，本會一直本著行政院指示：「非有必要不制訂法規，制訂法規必切實可行

」之原則，並依據行政院頒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對各業務主管機關所提出之法規案，切實檢討研議，以配合施政需要。

自八十四年七月至八十四年十二月，本會計召開委員會議三次，審議通過法規十四種，其中訂定者二種，修正者十一種，廢止者一種。

(二) 市法規之發布

本府市政會議及貴會審議通過之市法規，均由本會依規定程序辦理發布並依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自八十四年七月至八十四年十二月經完成法定程序由本府施行或廢止之市法規，計訂定者十一種，修正者六種，廢止者六種，合計二十三種，其異動比例約佔現行有效市法規二百八十二種之百分之八·二，其法規名稱及發布日期文號詳如附表二。

(三) 工作成果

對本市法規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所訂頒之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本會均訂定年度法規整理計畫，請本府各機關及本會同仁，切實清查。本期本會為展現廉潔、效率、便民之「新市府運動」及配合「破除積弊年」之實施，業已訂定法規年度整理計畫，函請本府各有關機關對所主管之本市法規及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就其內容規定不合時宜、不便民或窒礙難行者，僅速予以檢討整理。經清查檢討結果，法規部分，應修正三十七種，應廢止九種及應訂定十五種。

本市法規係地方性法規，其效力雖僅侷限於本市，惟自直轄市自治法公布施行後，貴會審議通過之市法規，往往關係

本市市民權益及市政建設甚鉅。貴會費心審議通過衆多法案，促進市政建設，維護市民權益，不遺餘力，至為佩服及感謝。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本服務市民之熱忱及推動市政建設之初衷，對送請貴會待審之法案，惠予儘速審議通過，俾利遵循。

二、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之整理

本府各機關訂頒之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依據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年度整理計畫，分函業務機關切實檢討整理，凡內容與法規分歧、牴觸或逾越法規之本意或內容不合理、不便民、與當前政策不符等情事即予修正或停止適用；其係就個別事件規定而仍有援用價值者，予以保留並整編列管；部分內容不切實者，予以修正。本期經本府各機關訂頒、修正或停止適用之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計一三三種，其中訂定四十六種，修正七十一種，停止適用十六種。凡新訂或修正函頒或停止適用之行政命令，均由業務主管機關以副本副知貴會及抄送本會或刊登本府公報，並每月陳報行政院列管。

三、建立法規資料檔案，重新整理編印現行法規彙編，分送有關機關參考使用

為使本府法制業務及國家賠償業務工作得以圓滿達成，本會對國內外有關法規之判例及國內現行法令規章、解釋函令等重要資料，均有系統地廣泛蒐集，並指派專人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訂存建檔，其中已建立檔案之個別法規，如有修正、廢止等異動情形或有關解釋令，亦隨時增刪建檔，期能適時適切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及其處理業務採擇之參考。本期本會為使本府法令規章法典化、明確化，已將本市現行法規及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訂頒之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彙編印成「台北市現行法規要點彙編」二千套（每套八冊），分送貴會議員及各相關機關、學校使用中。

四加強法令問題研究，提供各單位法令諮詢意見及中央法令轉頒等有關法制業務

(一)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本府所屬各機關在處理業務過程中，對於業務執行是否適法，有關法令適用是否妥洽，倍極重視，其在處理業務過程中，發生法令適用疑義時，均由各機關敘明具體事實送由本會研議，本會無不審慎研究，依據法令規定、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與行政法院判例及法理學說等研提妥適而切合實際之書面處理意見，以供各機關參考。除了以書面提供法令意見外，本會也經常派員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直接與各業務單位人員交換意見，隨時以口頭詳加說明，以供參考，或有各機關承辦人員以電話或親至本會洽詢法令意見，本會同仁均能就其疑義所在，提供諮詢意見供參採。

(二)涉訟案件之協辦及契約之審核

本府所屬各機關因業務涉訟案件之起訴、上訴或答辯書狀，均由本會協辦及提供意見，除案情確屬特殊複雜有延聘律師必要者，得專案簽准延聘律師代理訴訟外，原則上由本會會同各業務主管機關派員共同代理，例如配合財政局全面追討被占公有房地，以維護本府權益，並節省公帑。至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私法上之契約，各機關亦均會本會依據法令嚴予審核，以保障本府權益。

(三)中央法令轉頒

為貫徹「依法行政」之要求，本府所屬各機關於處理業務過

程中，均嚴格遵守現行法令。目前中央法規及中央機關所訂頒關係人民權利義務之解釋函令等，均由本會統一辦理轉頒刊登本府公報，以廣周知。

(四)主要工作成果

加強法令及立法技術研究，提供法令諮詢意見，辦理中央法令轉頒，以及協助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暨私法契約之審核，均係本會重要且經常性工作。自八十四年七月至八十四年十二月止，本會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諮詢意見（包括法令疑義解釋、訴訟案件協辦、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及各機關私法契約審核等）及會簽案件共九一五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包括本市法規發布、中央法令轉頒及本市法規審議等）共三、一四七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及出席中央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研商會議等）共四〇八件。

五、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一)辦理國家賠償業務

國家賠償法之施行，係我國民民主憲政法治建設之新里程碑，其目的方面在使受到損害之人民得到賠償，一方面則加強公務員之責任感，以提昇政府服務品質，因此具有實現憲政理想，順應時代思潮及加強民權保障等多重意義，為臻圓滿實施國家賠償法之目的，本府對於請求國家賠償事件，除均秉持公正客觀、當賠則賠、不苛不濫之原則審慎處理外，更督促市府各項行政行為及公有公共設施品質，務須符合法令規定。

(二)主要成果

1. 為彰顯本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本公正、公開之精神，爰參

酌類似國外陪審團制度之精神，修正「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將向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擔任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修正為延聘學者專家五人，本府人員七人，由市長聘（派）兼之，並增訂府外委員任期二年，本府委員任期六個月之規定，以擴大參與且可避免官官相護之虞。

2. 本期本府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四十八件，加上前期未結而尚在調查處理中案件四十一件，合計八十九件，其中本府有賠償責任經賠償者七件，賠償金額新台幣一、六〇七、九九八元；本府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二十四件；請求權人撤回請求者十件；尚在調查處理中者四十八件。

六添購法律論著等叢書及訴訟案件之管制考核

本會為增進同仁新知，提昇行政績效，除先後購置各類中外法律、政治等有關社會科學之書籍外，並訂閱與業務有關之司法院公報、司法周刊、法務通訊等期刊，俾隨時掌握現行實務及學者之見解，供同仁處理業務之參考。同時，對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與人民間之司法訴訟案件，均嚴加列管，遇有上訴或抗告期間將屆滿之案件，主動連繫業務單位，促請其把握時效，以保障本府權益。

七開辦法制人員訓練研習班，積極培育各機關法制作業人才

法律是公平正義的表徵，政府施政的依據，人民行為的準繩，也是定紛止爭的工具，故必須貫徹執行，才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然近世因科技進步，經濟發展，社會結構亦隨之有所演變，欲以有限之條文，適應錯綜複雜之社會現象，端賴執法人員能否窮究法意之指歸，通曉人情物理，善為運用，始克有濟。因此，為灌輸法制工作專業知識，本期本會對內擬請學者專家

蒞會專題演講，舉行座談，並派員至司法官訓練所接受法制人員訓練，以增進同仁的成長、學習與創造；對外，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於八十四年八月及十二月分別開辦法制人員及民事爭議處理專題班，調訓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相關人員等四十人，以加強其法制作業觀念及司法實務之答辨技能，俾提昇法制作業之素養。

八配合行政革新之推動，加強法令知識之宣導，增進國民守法、崇法觀念

貫徹法治，必須加強人民守法、崇法觀念，並透過教育、宣導方式，培養人民篤實守法之習性，同時對投機取巧，違法亂紀者加以制裁，使其難以逍遙法外，以促進社會繁榮進步。為此，本期本會除將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中央及地方修訂之法規計二十三種及解釋函等行政命令五百二十四種刊登本府公報，以廣為宣導外，並編印「法制工作手冊」乙書，將本會就承辦法制業務經驗，蒐集有關資料、案例及法令等彙集成手冊，俾使本府同仁瞭解行政機關法制之內涵及作業程序，並提供市民辦理法制案件之參考。同時，本會為強化市民及學生法律教育知識，除接受台北廣播電台 Call in 並派員至各局處及公訓中心講授市政法令及國家賠償實務外，將與教育局配合，定期舉辦「法律知識巡迴講座」，初期選擇全市十所國中，由律師或法律研究生至選辦學校講授法律知識課程，若實施成效良好，未來將擴大實施，以落實推廣法律教育。

九今後法制審議工作之努力方向

在面對未來資訊科技、給付國家及國際統合的社會，本會今後將朝專業化、標準化、實效化及大眾化的目標努力。

(一)專業化

包括加強法制人員、機關內部法制專業及特別專業人才的訓練與培養，以提高立法品質，因應法律國際化與科技立法的需要，使法制不斷成長。

(一)標準化

法制作業程序與用語體例的標準化，一則可以提高行政效率，減少不必要的爭議；二則還可使行政維持一定的品質，避免適用的紛歧與規範漏洞。例如本府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所使用之名稱計有原則、規定、須知、作業程序等二十種，種類繁雜，語意不清，實有歸納統一之需。

(二)實效化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規實際發生規範社會之效力更勝於表面的美觀，紙面的法律如不能成爲生活的規範，還不如廢止。因此，本府所訂頒之法規當朝向與民衆相結合爲目標。

(三)大眾化（資訊化）

目前快速形成的資訊社會，也帶動法制作業創造了更多的可能性，因此借助電腦大量貯存與整合功能，本會現已推動法制工作資訊化，舉凡文書、主計、財產、圖書、國家賠償審議案、決定案之製作以及檔案之查詢與報表之製作等，均已納入電腦處理。未來將再著手規劃法規檢索系統，運用資訊網路實施電腦連線作業，使民衆的法規生活資訊，不僅容易取得，而且不難理解其內容。

參、結 語

以上係就本會近半年來重要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摘要報告，鑑於民主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重要及政府推動地方自治法制化之決心，今後本會全體同仁當倍加努力，朝著「廉潔、效

率、便民」之目標邁進，期展現「推展法制業務，弘揚法治精神，確保人民權益」的新作業。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督勉，隨時指教，俾使法制業務更臻完善，謝謝！

(十) 訴願審議委員會工作報告

報告人：張富美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召開第七屆第三次大會，富美有機會前來報告本會半年來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展情形，感到非常榮幸。以往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與督促，而使訴願審議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衷心表示感謝。

訴願制度對人民權益的保障，至爲重要，故訴願審議之決定務必公平、客觀，期使人民能循行政救濟途徑解決其在行政處分上所遭遇之困難。而本會有鑒於所負責任重大，無不審慎從事，以期維護人民合法之權益。

現謹將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訴願審議工作情形，報告如左：

一、工作概況

本府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收文四五五八件，其中處理人民訴願案件一〇四八件，餘爲其他行政案件，茲將訴願案件之類別分析及審議結果報告如左：

（一）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理訴願案件類別分析：